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201 号

致：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1102 室（江宁开发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688,82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88,82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8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8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8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8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8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8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勇、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836,2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8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88,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ua in black ink.

李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Weipeng in black ink.

宋伟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 5月 15日